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 河池市中医医院

## 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中医医院

勘察人（全称）：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中医医院

勘察人（全称）：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河池市中医医院(壮医医院)内。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病房改造涉及面积为 54346.35m<sup>2</sup>，扩建建筑面积为 18886.50m<sup>2</sup>。改造后减少病床 240 张，扩建新增病床 240 张。

1. 病房改造部分：涉及住院综合楼、9#住院楼、10#住院楼和 1#住院楼。将住院综合楼 84 间 4 人间病房改为 2 人间病房、1 间 4 人间病房改为 3 人间病房，改造后减少 169 张病床，同时对所有病房内墙面进行翻新修缮；将 9#住院楼(旧内科住院楼)18 间 4 人间病房改为 3 人间病房，改造后减少 18 张病床，同时加固主体，改造原有不合理布局，增加消防疏散楼梯，更新老旧设施；将 10#住院楼(旧外科楼)33 间 4 人间病房改为 3 人间病房，改造后减少 33 张病床，同时加固主体，改造原有不合理布局，增加消防疏散楼梯，更新老旧设施；将 1#住院楼 20 间 4 人间病房改为 3 人间病房，改造后减少 20 张病床，同时加固主体，增加消防疏散楼梯，更新老旧设施。以上共计减少病床 240 张。

2. 扩建部分：在 1#住院楼后面扩建 1 栋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的康复中心大楼，建筑面积为 18886.50m<sup>2</sup>，规划建筑高度 59.1 米。设 4 层裙楼与 1#住院楼衔接成整体，本栋共设置病床 240 张。项目建设请按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的有关规定执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给排水、电、暖、智能化系统、消防等工程。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勘察范围为 1 栋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的康复中心大楼；  
勘阶段为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技术要求：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执  
行，成果报告真实反映地质情况，深度满足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需要，并符合国  
家及行业有关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3. 工作量：探孔、取样、测试、出具勘察报告、后期服务等工作。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详细勘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  
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勘察服务根  
据施工进度安排。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详细勘察 30 天。施工勘察服务，根据施工进度  
确定。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住建部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  
勘察深度要求，达到岩溶地区的国家及广西地方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本项目  
的设计、施工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653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总价包干 ” 形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8) 勘察纲要;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河池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李(手书)*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勘察人（盖章）：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人：孙瑞

电 话：0778-2560506

电 话：13878193744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新村路 10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6865958@qq.com

开户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池分行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账 号：4500 1690 9900 5966 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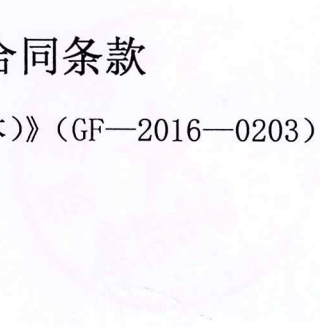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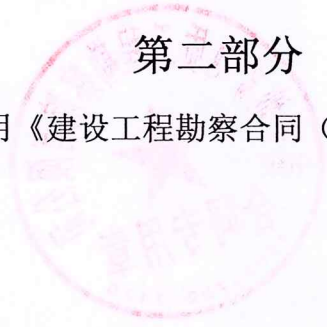
账 号：2102 1113 0930 0000 876

社会信用代码：12451200499598047W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0553M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70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李立丰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877829048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西乡塘新村路10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孙瑞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878193744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人自行负责相应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地方行政部门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勘察过程中，非发包人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事故、纠纷、施工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立丰 职务：勘察人（保）主任 联系方式：13877829048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协助发包人查清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若因勘察人未核查清楚上述资料、图纸，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2.2 勘察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改版）》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需要提交的勘察成果要提交有资质的审查单位审查通过。

3.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或有遗漏的，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勘察人根据现场地貌实际情况进行勘察，勘察点位平整工作及机械进场等勘察人自行负责。

3.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6 在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期间派技术人员进行地基验收工作，优质服务。

3.2.7 勘察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附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人员及设备，勘察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2.8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承担除发包人原因外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3.2.9 承包人应依据勘察规范及有关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提交勘察钻孔布置图及勘察施工方案（包含计划安排的人员、机械数量、钻孔数量，钻进米数、现场施工进场及完成时间节点、报告提交时间等），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3.2.10 勘察工作完成后（或阶段性完成后）必须通知发包人进行收方，由于勘察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收方，造成的勘察成果损坏无法收方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责任。

3.2.11 施工勘、基坑支护或地基基础施工等过程中，若发现不良地质，勘察人应从勘察专业角度出具不良地质处理意见，配合发包人进行不良地质处理，做好项目场地内相应勘察配合服务，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收费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孙瑞 职务：副院长 联系方式：13878193744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签证确认；协调和发包人的管理工作。

## 第 4 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成果提交日期：详见协议书。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工期不进行顺延。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顺延工期，无费用补偿。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拾份，电子文档壹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成果文件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及备案，且按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勘察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勘察成果文件后的 7 日

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阶段完成的日期。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日为勘察服务完成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合完成设计工作，配合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勘察服务的相关事宜，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相关的勘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查看基础施工现场及提供专业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勘察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本项目开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勘察费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后续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包含税费）。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勘察过程中价格一般不予调整，若实际勘察发现的地质条件与发包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重大差异（如地下溶洞、断层等未探明地质构造），导致勘察难度显著增加、成本上升，该风险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需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双方协商调整合同价款及工期。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双方协商调。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无。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供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合同总金额40%；勘察人完成施工勘察且基础验收完成并提供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发包人向勘察人合同总金额55%；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发包人向支付勘察人合同总金额5%款项。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结算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送结算时，结算资料一次性送齐，后补资料不计取费用，经勘察人、设计人及发包人三方盖章的工程量确认资料为必送的结算资料。勘察人须无条件配合结算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且结算经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结清勘察费余款。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10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予以确认。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通用条款第 10.2 条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2)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

费；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勘察费。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延期，发包人只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勘察费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勘察人费用。逾期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需要进行补勘或补充实验的，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进行补勘并提供补勘报告；若勘察人无力进行补勘，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补勘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赔偿发包人 1000 元/天的损失，费用直接从勘察费用中扣除。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勘察人应自行投保职工意外伤害险，若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提供的成果文件虽经审查通过，如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费（含工程事故等一切费用）。如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与施工地基开挖土质情况不符造成工程损失时，勘察人应按工程实际损失的 100% 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勘察人提供服务或成果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勘察人应负责无偿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或补充完善使服务及成果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

担全部勘察费用。

(5)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由于勘察人现场未按规范或要求做好施工期间围挡、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现场清洁，被行政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或处罚的，每项扣减勘察费 5000 元。②勘察人应参加勘察工作管理人通知召开的会议（现场会、项目例会、协调会等），未按时参加会议的，每次扣减勘察费 200 元，未参加会议的，每次扣减勘察费 1000 元。③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在设计、施工阶段需提供勘察服务的有关事项，未配合的，每次扣减勘察费 1000 元。④因勘察质量原因造成项目停工或需进行施工图变更的，每项扣减勘察费 5000~10000 元。

(6)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 20%的违约金。

(7) 所有违约金全部从勘察人勘察费用中扣除。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勘察人还应对发包人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勘察人追偿。勘察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无。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进度计划

附件 4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待设计单位复核好参数盖章后再附此页)

##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总平面图                             |
| 2  | 1#楼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资料                   |
| 3  | 提供至少 2 个控制点的坐标及高程（2000 坐标系，85 高程系） |
| 4  | 提供勘察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图                    |

### 附件 3 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详细勘察工作按如下时限提交成果：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报送中间勘察成果文件，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工期排布详见《详细勘察进度计划横道图》；施工勘察服务依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同步配合实施。

详细勘察进度计划横道图

| 工作进度(日) |                      | 2    | 4 | 6 | 10 | 12 | 15 | 23 | 25 | 27 | 30 |
|---------|----------------------|------|---|---|----|----|----|----|----|----|----|
|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现场工作    | 前期准备（现场踏勘、测量放线、资料收集） | ■    |   |   |    |    |    |    |    |    |    |
|         | 现场钻探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位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室内工作    | 土工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间资料整理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处理<br>编写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装订                 |      |   |   |    |    |    |    |    |    | ■  |

设计

## 附件 4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三、勘察费用清单

#### 1、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勘察费用包含：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勘察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 2、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河池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 项  | 1  | 653000.00 元 | 653000.00 元 |
| 勘察服务期限：详细勘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勘察服务根据施工进度安排。                |                          |    |    |             |             |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住建部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达到岩溶地区的国家及广西地方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 |                          |    |    |             |             |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4017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

|                                       |                                                                                                                                                                                                                                                                                                                                                                                                                                                                                                                                                                                                                                                   |                                                                                              |                 |
|---------------------------------------|---------------------------------------------------------------------------------------------------------------------------------------------------------------------------------------------------------------------------------------------------------------------------------------------------------------------------------------------------------------------------------------------------------------------------------------------------------------------------------------------------------------------------------------------------------------------------------------------------------------------------------------------------|----------------------------------------------------------------------------------------------|-----------------|
| 建设单位                                  | 河池市中医医院                                                                                                                                                                                                                                                                                                                                                                                                                                                                                                                                                                                                                                           |                                                                                              |                 |
| 代建单位<br>(如有)                          | /                                                                                                                                                                                                                                                                                                                                                                                                                                                                                                                                                                                                                                                 |                                                                                              |                 |
| 中标单位                                  |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河池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                                                                                              |                 |
| 工程地址                                  | 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70号河池市中医医院(壮医医院)内                                                                                                                                                                                                                                                                                                                                                                                                                                                                                                                                                                                                                       |                                                                                              |                 |
| 中标范围                                  | 详细勘察招标, 施工勘察招标                                                                                                                                                                                                                                                                                                                                                                                                                                                                                                                                                                                                                                    |                                                                                              |                 |
| 建设规模                                  | <p>本项目病房改造涉及面积为54346.35m<sup>2</sup>, 扩建建筑面积为18886.50m<sup>2</sup>。改造后减少病床240张, 扩建新增病床240张。1. 病房改造部分: 涉及住院综合楼、9#住院楼、10#住院楼和1#住院楼。将住院综合楼84间4人间病房改为2人间病房, 1间4人间病房改为3人间病房, 改造后减少169张病床, 同时对所有病房内墙面进行翻新修缮; 将9#住院楼(旧内科住院楼)18间4人间病房改为3人间病房, 改造后减少18张病床, 同时加固主体, 改造原有不合理布局, 增加消防疏散楼梯, 更新老旧设施; 将10#住院楼(旧外科楼)33间4人间病房改为3人间病房, 改造后减少33张病床, 同时加固主体, 改造原有不合理布局, 增加消防疏散楼梯, 更新老旧设施; 将1#住院楼20间4人间病房改为3人间病房, 改造后减少20张病床, 同时加固主体, 增加消防疏散楼梯, 更新老旧设施。以上共计减少病床240张。2. 扩建部分: 在1#住院楼后面扩建1栋地上13层地下1层的康复中心大楼, 建筑面积为18886.50m<sup>2</sup>, 规划建筑高度59.1米。设4层裙楼与1#住院楼衔接成整体, 本栋共设置病床240张。项目建设请按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主体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给排水、电、暖、智能化系统、消防等工程。</p> | 投资估算                                                                                         | 14996.67万元      |
| 项目负责人                                 | 何津                                                                                                                                                                                                                                                                                                                                                                                                                                                                                                                                                                                                                                                | 注册专业                                                                                         | 注册土木工程师<br>(岩土) |
| 中标主要条件                                | 中标价格                                                                                                                                                                                                                                                                                                                                                                                                                                                                                                                                                                                                                                              | 653000.0000元                                                                                 |                 |
|                                       | 勘察服务期限                                                                                                                                                                                                                                                                                                                                                                                                                                                                                                                                                                                                                                            | 30日历天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住建部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达到岩溶地区的国家及广西地方有关标准及规定, 并满足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要求, 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 |                 |
| 建设单位:<br>(盖单位公章)<br>法定代表人:<br>(签字或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br>(盖单位公章)<br>法定代表人:<br>(签字或盖章)                                                                                                                                                                                                                                                                                                                                                                                                                                                                                                                                                                                                           |                                                                                              |                 |
|                                       | 2026年6月23日                                                                                                                                                                                                                                                                                                                                                                                                                                                                                                                                                                                                                                        |                                                                                              | 2026年6月23日      |
| 备注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

本表一式12份。其中: 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